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

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四)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本制度,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不得低于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

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